**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师兼职**

**担任校外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修订）**

**沪二工大研[2016]2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提高学科专业建设水平，提升教师教学科研的综合能力，为学位点的拓展积累经验，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兼职担任校外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校外兼职导师）是指获得相关学校研究生导师资格、列入相关学校研究生招生计划、并实际承担相关学校研究生指导工作的本校在编在岗的教师。

**第三条** 学校和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应努力创造条件，鼓励高职称、高学历的教师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去校外兼职担任研究生导师，提升教师的教学科研能力，积累研究生培养经验。

 **第四条** 对兼职的学科（专业）与学校的定位与发展目标相符，且相关学校在该学科、专业（领域）有一定影响力，而本校尚无该层次的学位授权点，学校在工作经费和指导津贴上给予适当支持。本办法以下条款特指经学校认定的校外兼职导师。

**第二章 校外兼职导师的认定**

**第五条** 校外兼职导师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研究生教育，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良好的道德品质和严谨的治学态度，遵纪守法，为人师表，勇于创新；

2、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高水平的学术成果，有足够的科研经费为研究生发放助研津贴，能较好的完成相关学校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3、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57周岁以下。能较好完成学校、学部（学院）安排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年度考核合格。

**第六条** 校外兼职导师在获得相关学校研究生导师资格、实际招收研究生后，应按学校要求填写《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校外兼职导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并将导师资格认定证明，以及实际招收的学生信息等材料报学校研究生部。

**第七条** 研究生部会同人事处，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认定。经学校认定的校外兼职导师，获得校内研究生导师资格，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校外兼职导师的职责**

**第八条** 校外兼职导师应遵守双方学校研究生培养、管理方面的规定，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切实承担起研究生培养工作。

**第九条** 校外兼职导师要积极参与本校研究生招生、培养等工作，开展研究生教育研究，探索研究生培养规律，为学校学位点拓展和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积累经验。

**第十条** 相关学校研究生培养期满，校外兼职导师须向研究生部提供学生的相关资料，包括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答辩材料、学位论文、科研成果等复印件，由研究生部归档。

**第四章 校外兼职导师的激励**

**第十一条** 经学校认定的校外兼职导师，学校给予一定指导津贴。具体标准为：指导第一名博士20000元/人，指导第一名硕士10000元**/人**，之后随着指导学生数的增加，指导津贴按50%、30%和10%（指导第四人起均按10%）计算。

 **第十二条** 校外兼职导师指导津贴分二次发放。相关学校研究生到我校研究生部报到，完成联合培养手续，经研究生部和人事处认定，由人事处下拔指导津贴的50%；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达到我校联合培养要求，经研究生部和人事处认定，由人事处下拔指导津贴的50%（其中学位论文30%、小论文10%，实际培养地点10%）。

**第十三条** 若校外兼职导师在指导过程中不能尽职，或因其本人原因延误培养环节，造成研究生无法按时完成培养计划，学校有权与相关学校协商，撤换导师，并停发指导津贴。

**第五章 相关学校研究生的管理**

**第十四条** 相关学校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双方学校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导师的指导与管理。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学习、科研任务由导师负责安排落实，学术交流费及助研津贴等由导师承担。

**第十五条** 学校为相关学校研究生安排住宿，费用自理；并为其办理我校校园卡，方便使用图书馆、资料室、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等资源。

**第十六条** 校外兼职导师可以通过竞争的方式申请学校设立的研究生项目基金(沪二工大研[2014]212号),用于相关研究生的培养。

**第十七条** 获得我校资助的研究生须以我校为第一单位且导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完成以下学术成果：

1、博士研究生至少须在国际三大检索源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发表2篇学术论文；

2、硕士研究生至少须在国际三大检索源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或获得一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实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近三年（2014、2015、2016年）符合条件的校外兼职导师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师兼职担任校外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试行）【沪二工大研[2014]23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2016年11月20日